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4/99
28 January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
第883(1993)号决议第13段
提出的报告

1. 1993年11月11日,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题为“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(S/23306、S/23307、S/23308、S/23309和S/23317)”的项目之后,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行事,通过了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31(1992)和第748(1992)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问题的第883(1993)号决议。

2. 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第12段吁请所有国家,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,以及所有国际组织,严格按照该项决议的各项规定行事。

3. 安理会同一决议第13段请所有国家在1994年1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履行第883(1993)号决议所载义务而采取的措施。

4. 在第883(1993)号决议通过后,秘书长立即用电报将决议案文发送给各国外交部长。

5. 到1994年1月24日,已收到24国根据第883(1993)号决议第13段作出的答复。各答复都已按下列来函年月顺序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:

-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挪威 | 1993年12月22日 | S/1994/35 |
| 2. 意大利 | 1993年12月23日 | S/26925 |

94-05122 (c) 010294 010294 010294

3. 芬兰	1994年1月3日	S/1994/36
4. 古巴	1994年1月6日	S/1994/37
5. 马达加斯加	1994年1月12日	S/1994/38
6. 塞浦路斯	1994年1月12日	S/1994/39
7. 巴西	1994年1月12日	S/1994/40
8. 尼加拉瓜	1994年1月13日	S/1994/41
9. 匈牙利	1994年1月13日	S/1994/76
10. 波兰	1994年1月14日	S/1994/42
11. 瑞士	1994年1月14日	S/1994/77
12. 丹麦	1994年1月14日	S/1994/75
13. 澳大利亚	1994年1月14日	S/1994/73
14. 日本	1994年1月14日	S/1994/49
15. 印度	1994年1月14日	S/1994/48
16. 希腊	1994年1月14日	S/1994/58
17. 马耳他	1994年1月14日	S/1994/74
18. 美利坚合众国	1994年1月15日	S/1994/84
19. 捷克共和国	1994年1月15日	S/1994/66
20. 新加坡	1994年1月18日	S/1994/67
21. 土耳其	1994年1月19日	S/1994/68
22. 保加利亚	1994年1月20日	S/1994/82
23. 瑞典	1994年1月20日	S/1994/85
24. 法国	1994年1月21日	S/1994/72

- - - - -